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叡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鑾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博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6萬2750元，應徵收第1審
裁判費4萬32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朱名堉